

歷年來失蹤未尋獲人口概況分析

失蹤人口，對當事者家人、朋友造成焦慮不安，而協尋作業又需投入大量的時間、精神及體力，為將有限的資源充分運用，政府進行跨部會橫向連繫、資源分享，有效建立與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之溝通管道，隨時間推移，尋獲率亦同步提升。本文就未尋獲人口之特性分析，期增進協尋作業之順暢，進一步對預防人口失蹤有所助益。

謝文政、陳小玲（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主任、科員）

壹、前言

國人一向注重團圓，對於思念與等待失聯家人是種無形的枷鎖、心靈的煎熬，而找不到回家路的失蹤者更是孤苦無依、等待救助。因此縱然協尋失蹤人口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但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是警察機關職責所在，更是一項善行，應本著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全力加強失蹤

人口協尋查處，讓民衆感受到政府的關懷。

目前政府對失蹤人口案件的受理與處理，不論在制度上或協調聯繫等方面，均較以往有更大的進展，受理失蹤人口案件已連續 3 年下降，然自民國 72 年建置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庫統計，迄 103 年底止尚有 14,064 人未尋獲。本文試依人類人員之特性資料分析，以期對失蹤人口之協尋與預防工作

有所助益。

貳、失蹤人口概況

一、發生數與尋獲情形

本署自 72 年建置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庫，累計至 103 年底止共受理失蹤人口數 749,101 人，尋獲 735,037 人，尋獲率（尋獲數 / 發生數 *100）達 98.1%。觀察近 7 年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案件，以 100 年

35,608 人最多，之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26,940 人，較 97 年減少 5,169 人 (-16.1%)。

就失蹤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失蹤人數）而言，以 100 年 153.5 人最多，之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15.1 人，較 97 年減少 24.5 人，降幅為 17.6%。

以 103 年底為截止日計算當年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已尋獲之各年失蹤人口數觀察，經 1 年的查尋時間尋獲率估計可達 9 成以上，主要係查尋失蹤人口作業需投入大量時間、精神及體力，隨著查尋偵辦時間的拉長尋獲數會增加，而拉升尋獲率。97 年以前案件之尋獲率高達 99.2%，97 年至 99 年平均尋獲率為 98.2%，100 年至 101 年平均尋獲率為 96.6%，如 103 年 12 月受理案件 2,018 件，協尋時間未滿 1 個月之未尋獲數 849 人，當月發生當月尋獲率僅 57.9%，且占全年未尋獲總數 20.4%，致使 103 年未尋獲率高達 15.4%。本署為提升各警

察機關員警精進查尋失蹤人口技巧，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指導組運作，並推動失蹤人口相片建置率及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建檔，期更有效落實為民服務工作（表 1）。

二、特定年齡層別

累計至 103 年底止總受理失蹤人口發生 749,101 人，依失蹤當時年齡層分，成年

（24 歲以上）353,578 人，占 47.2%、少年（12-18 歲未滿）253,812 人，占 33.9%、青年（18-24 歲未滿）108,220 人，占 14.4%、兒童（未滿 12 歲）33,491 人，占 4.5%。

總尋獲數為 735,037 人，其中成年 342,358 人，占 46.6%、少年 252,817 人，占 34.4%、青年 106,933 人，占 14.5%、兒童 32,929 人，占 4.5%。

表 1 失蹤人口發生與尋獲數概況

單位：人、人 /10 萬人口、%

	發生數 a	失蹤 人口率	尋獲數		未尋獲數	
			b	尋獲率 (b/a*100)		未尋獲率
累計至 103 年底	749,101	-	735,037	98.1	14,064	1.9
97 年以前	523,881	-	519,480	99.2	4,401	0.8
97 年	32,109	139.6	31,547	98.2	562	1.8
98 年	33,736	146.2	33,118	98.2	618	1.8
99 年	35,153	151.9	34,517	98.2	636	1.8
100 年	35,608	153.5	34,407	96.6	1,201	3.4
101 年	32,765	140.8	31,667	96.6	1,098	3.4
102 年	28,909	123.8	27,516	95.2	1,393	4.8
103 年	26,940	115.1	22,785	84.6	4,155	15.4

說明：尋獲數為當年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截至 103 年底已尋獲數。如 97 年尋獲數係指 97 年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截至 103 年底統計之已尋獲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論述》統計 · 調查

總尋獲率為 98.1%，年齡層以少年最高為 99.6%，其次為青年 98.8%，兒童 98.3%，成年 96.8% 最低；成年人年齡層（24 歲以上）組距較大，失蹤人口較多，且成年人經濟能力獨立，自主性又強，若有意閃躲易造成查尋困難度提高，致尋獲率較其他年齡層低（圖 1）。

參、失蹤未尋獲人口特性

一、發生原因別

失蹤人口發生原因依其是否出於意願，分為自願性（隨父母或親屬離家、離家出走）、非自願性（意外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障走失、精神異常走失、天然災害）及其他不明原因等 3 類。截至 103 年底止，失蹤未尋獲人口計有自願性原因 7,440 人占 52.9%，非自願性原因 1,804 人占 12.8%，其他不明原因 4,820 人占 34.3%（下頁表 2）。

出自於本身之意識而不願與親人聯繫「離家出走」失蹤者 7,184 人占 51.1% 為大宗，

而「不明原因」失蹤者比例亦不少，占 34.3%，再次依序為「精神異常走失」、「迷途走失」、「意外災難」、「智障走失」、「隨父（母）或親屬離家」、「上下學未歸」、「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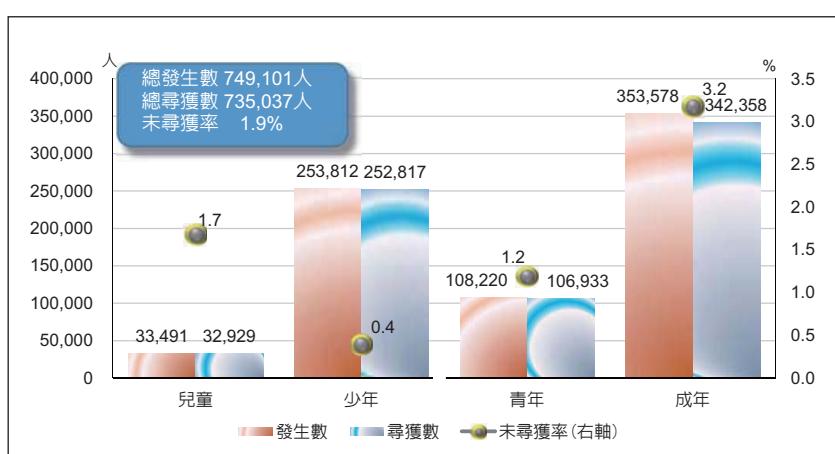
歷年失蹤未尋獲者之發生原因除 100、101 年外，均以「離家出走」為主要因素約占 4 成 5 以上，另「不明原因」者歷年累計亦占 3 成 4。在尋獲率方面，除「意外災難」及「天然災害」尋獲率不穩定外，其餘各類約在 9 成以上，且近 3 年未尋獲人數也會隨著查尋偵辦時間的拉長而減少，進而提高尋獲率。

二、特定年年齡層與發生原因別

觀察 97 年以來失蹤人口情形，自願性「離家出走」發生原因最高 149,685 人占 66.5%，尋獲率 96.5%，尚有 5,276 人未尋獲；其次為「不明原因」 35,872 人占 15.9%，

圖 1 失蹤人口發生、尋獲數按特定年齡層分

截至 103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尋獲率 90.0%，未尋獲 3,577 人。

未尋獲 9,663 人依失蹤當時年齡層與發生原因分析：兒童 210 人主要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111 人最多，占 52.86%，係因父母失和或爭取小孩之監護權，其父或母親一方私自帶離子女；少年 713 人集中於「離家出走」原因 511 人，占 71.7%；青年 822 人亦為「離家出走」原因 592 人占

72.0% 最多，愈來愈多的孩子因為沉迷網路或線上遊戲，衍生許多後遺症，青少年成長階段正需同儕認同，常因交友不慎，迷失自我，受引誘而離家出走；成年 7,918 人居各年齡層之首，主要集中於「離家出走」及「不明原因」。

三、特定年齡層與發生地點別

依失蹤地點觀察，97 年以

來「自宅」為主要發生地點，占失蹤總數 77.3%。截至 103 年底未尋獲人數以發生在「自宅」6,487 人最多，未尋獲率 3.7%；而發生處在「車上」之未尋獲率 4.9% 最高。

各年齡層觀察，兒童、少年及青年失蹤主要地點依序均為「自宅」、「學校」及「街道」，3 處合計占失蹤總數 8 成 8 左右；成年人失蹤主要地點則依序為「自宅」（占

表 2 歷年失蹤未尋獲人口發生原因別

	總計	自願性	隨父母或 親屬離家	離家 出走	非自願性	意外 災難	迷途 走失	上下學 未歸	智障 走失	精神異常 走失	天然 災害	其他 不明原因
累計至 103 年底	14,064	7,440	256	7,184	1,804	312	399	128	262	630	73	4,820
97 年以前	4,401	1,956	48	1,908	1,202	208	257	17	177	497	46	1,243
97 年	562	268	8	260	60	22	16	-	7	11	4	234
98 年	618	307	14	293	77	15	23	1	8	20	10	234
99 年	636	303	6	297	49	9	24	-	6	10	-	284
100 年	1,201	378	15	363	49	16	17	1	3	10	2	774
101 年	1,098	516	15	501	62	13	14	4	8	20	3	520
102 年	1,393	783	18	765	61	10	10	1	16	19	5	549
103 年	4,155	2,929	132	2,797	244	19	38	104	37	43	3	982

說明：未尋獲數為當年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截至 103 年底未尋獲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論述》統計 · 調查

78.8%）、「街道」（占 5.1%）及「醫院」（占 2.3%）。而兒童在「醫院」、「傳統市場」地點發生之未尋獲率分別為 10.3%、6.8%較高，值得注意；少年則以在「醫院」未尋獲率 1.9%、青年及成年分別以在「車上」未尋獲率 9.8%、6.6% 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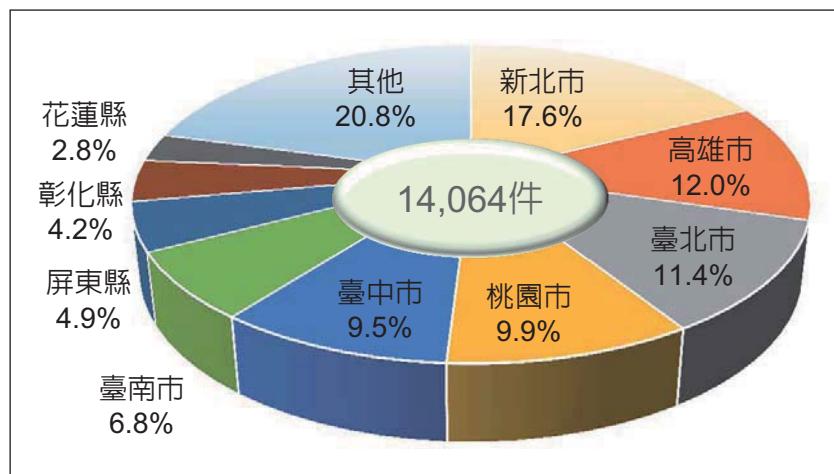
肆、失蹤未尋獲人口按縣市別分

截至 103 年底止失蹤未尋獲人口以 6 都較多，合計占

67.3%，其中以新北市 2,479 人（占 17.6%）居首位，高雄市 1,687 人（占 12.0%）次之，其餘依序為臺北市 1,603 人（占 11.4%）、桃園市 1,398 人（占 9.9%）、臺中市 1,335 人（占 9.5%）、臺南市 961 人（占 6.8%）（圖 2）。

觀察每 10 萬人口失蹤未尋獲人口，則以花蓮縣未尋獲 119.4 人最多、臺東縣 111.4 人次之、屏東縣 81.6 人再次、南投縣 75.1 人第 4 位，而以澎湖縣 30.5 人最低。

圖 2 失蹤未尋獲人口按戶籍地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再以 6 都失蹤未尋獲人口率作比較，依序為桃園市 67.9 人、新北市 62.5 人、高雄市 60.7 人、臺北市 59.3 人、臺南市 51.0 人、臺中市 49.1 人。

一、失蹤原因別

截至 103 年底，全國尚未尋獲失蹤人口 14,064 人，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占 51.1% 為首，另「其他不明」原因亦高占 34.3%。

觀察失蹤未尋獲人數較多之 6 都，顯示除臺北市以「其他不明」原因居首外，其餘均為「離家出走」原因所致（下頁圖 3）。

二、特定年齡層別

全國失蹤尚未尋獲人口 14,064 人，其中兒童 562 人、少年 995 人、青年 1,287 人及成年 11,220 人。人口標準化後，以花蓮縣每 10 萬名人口有 119.4 人失蹤未尋獲居全國之冠、臺東縣 111.4 人居次，花

東地區失蹤未尋獲情形相較嚴重，值得留意。每 10 萬名失蹤未尋獲人口，兒童、少年及青年均以花蓮縣居首，尤其每 10 萬名青年中失蹤未尋獲 153.7 人最多，遠大於其他縣市，且無論男性或女性均為全國最高；成年則以臺東縣居多。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加強橫向聯繫

失蹤人口查尋工作非單一警察機關即可竟全功，有賴

警政、戶政、社政、衛生、消防及移民等機關跨部會橫向聯繫，拋棄本位主義資源分享，與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建立協助溝通管道。另對於保護性案件、未滿 18 歲之失蹤者，為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實施必要保護措施，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9 點警方尋獲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到場協助處理及輔導，以適時幫助這類失蹤人口，避免衍生更多之家庭、社會問題，

落實政府保護民衆權益之意旨。

二、建置詳實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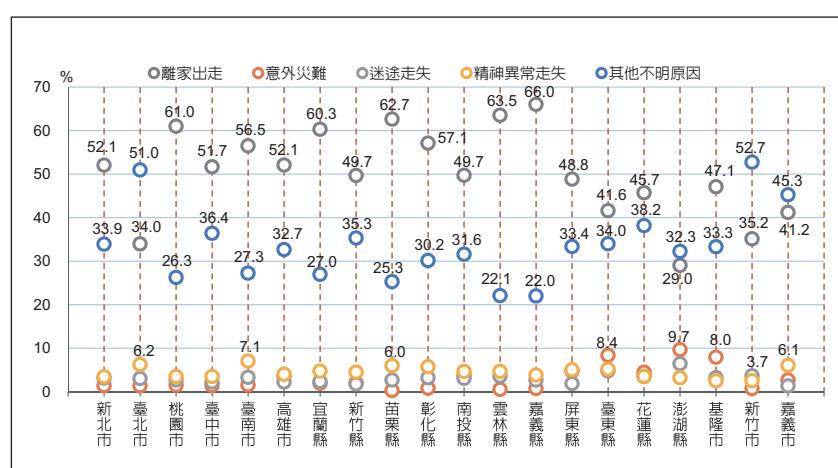
103 年 6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開始實施，無法即時取得失蹤者近況資料，更增加協尋失蹤人口作業困難度。受理民衆報案時，除建置詳實確切的紀錄外，並應詢問交友情形、休閒活動、出入場所、家庭狀況；報案家屬亦應主動告知失蹤者平時生活習性，有助縮短查尋比對時間。

三、強化失蹤人口預防宣導

結合學校、社區力量，平時加強宣導預防失蹤人口議題，提升學校師長同學間良好的溝通互動關係以及社區居民彼此間能多加關懷與重視，以有效預防失蹤人口案件發生。❖

圖 3 各縣市失蹤未尋獲人口按發生原因分

截至 103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